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董事會建議：(i)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反映及符合自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的新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修訂的新規定；及(ii)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其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相關建議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傘女士、孫忠懷先生、陳少暉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